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我们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规定，对后附的孚日股份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临时公告”）作出如下专项说明。编制该临时公告，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核查，公司于临时公告中陈述的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孚日股份各子公司主要在山东和北京两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两地均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导致我们所需进行的若干审计工作面临延迟和局限，实际开展审计工作的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有较大的延迟，从第三方处获取若干函证也遇到延误。

孚日股份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睿优铭集团”）的 60.7391% 的股权收购交易，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 291,547,680 元。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评估师针对该股权收购交易所涉及的并购日睿优铭集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并购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进行合并对价分摊，同时也委托评估师针对该收购交易产生的睿优铭集团的商誉在并购日和 2019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截至本专项说明日，我们从公司管理层处获悉，评估师尚未完成上述评估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批准报表。我们在获取上述评估报告后亦需进一步执行相应审计和复核工作，因此审计进度受到影响，导致我们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受限科目、程度及审计工作进展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我们对孚日股份的函证程序尚未完成；同时与收购睿优铭集团相关的审计程序也尚未完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本所积极联系相关的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沟通函证情况，亦积极联系孚日股份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师沟通评估情况。同时，本所督促公司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四、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与孚日股份管理层沟通，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9 日